

國立政治大學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_____（系/所/學程）_____年級學生，通過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校級薦外交換生甄試，依榜單公告之校級締約校及期程，確認獲得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止，為期 一學期 一學年，薦送至_____（國家+校名）之交換薦送資格。

（以上如填寫有誤，將依榜單公告為準）

立同意書人將遵守「國立政治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並於交換進修期間，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

- 一、獲得校級薦外交換申請資格者，若同時取得並確認接受校級以外之交換學生資格時，國合處保有取消其校級薦外交換申請資格之權利。
- 二、交換進修期間務必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三、若因立同意書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等，其結果將由學生本人自行承擔責任。
- 四、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任意中輟、延長交換學校之學業。
- 五、若國外進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
- 六、交換進修期滿之後一個月內應立即按時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國之情事。
- 七、返國後兩個月之內繳交心得報告書至國合處，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若未按時繳交，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得拒絕立同意書人歸國後修讀學分之抵免申請及保證金之退還。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 收執

立同意書人：

政大學號：

身分證字號（後五碼）：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